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捷開字第11130964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於111年6月22日起公開標售本市鳳山區鳳翔段173地號等1標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、位置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土地清冊及位置圖。
- 二、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- 三、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開發路權科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及信封，投標信封應以掛號函件或快遞郵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高雄郵局第850號信箱(郵戳為憑)，逾期無效。投標事宜洽詢電話07-3368333分機2933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謹訂於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，在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10樓捷運工程局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開標作業延至次一上班日(開標時間地點相同)舉行。
- 五、為落實防疫原則，進入市府大門請遵循防疫措施等規定(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實名登記等)；另為減少本府同仁與洽

裝
訂
線

公民眾密切接觸，降低染疫風險，故樓梯及電梯入口處均禁止非配戴員工識別證之人員進入，倘投標人需搭乘電梯至本局進入開標場所，請撥打連絡電話：(07)336-8333分機3658，將有專人協助帶領。

- 六、保證金為標售底價10分之1，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銀行為發票人及付款人，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劃平行線支票。
- 七、地價稅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。各年(期)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。
- 八、投標前應自行至相關單位查閱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之相關規定；得標之土地依現況標售不辦理點交，有關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，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；其餘事項詳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投標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、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請注意依該法第14條：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...」等規定辦理，以免遭受該法第18條之裁罰。
- 十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照投標須知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公告事項，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，以實貼本局公告欄者為準。

局長吳義隆